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工程技術水準，經濟部 59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中興社成立之初係屬辦理水利、電力及其他土木工程為主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嗣於 83 年轉投資設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工程服務業務，中興社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為主業(不再辦理規劃、設計與監造等業務)之機構。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9 億 2,60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55 萬元(增幅 4.46%);支出編列 8 億 5,77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82 萬 3 千元(增幅 2.49%);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82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72 萬 7 千元(增幅 37.82%)。謹就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 三、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允宜研謀改善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3 億 4,31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4,076 萬 6 千元，增加 237 萬 6 千元(增幅 0.70%)。經查：

#### (一)為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依身權法之規定，未能足額進用者，將課以差額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及促進身障者就業，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之機關(構)課予進用身障者義務，鼓勵雇主釋出工作機會進用，使其得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sup>1</sup>，進用身障者人數未達前開規定未能足額進用者，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二)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且若無正當理由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依身權法之規定中興社應進用身障員工比率為員工總人數1%，110至113年度皆未達標，因此須繳納身障差額補助費，從110年度36萬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65萬9千元，114年度預算案不足額人數雖維持2人<sup>2</sup>，惟因薪資調整，預計再增至68萬6千元(詳表1)，詢據該社表示，於人力銀行網站招聘公告均有載明「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者投遞。」，但投遞者少或專業不符，導致未能進用；又因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若無正當理由於未足額進用期間，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sup>3</sup>，允宜研謀改善。

**表1 110至114年度中興社繳納身障差額補助費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br>決算數 | 111 年度<br>決算數 | 112 年度<br>決算數 | 113 年度<br>自結數 | 114 年度<br>預算案數 |
|----------|---------------|---------------|---------------|---------------|----------------|
| 員工總人數    | 186           | 200           | 204           | 202           | 213            |

<sup>1</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sup>2</sup> 中興社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213人，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常見問答中「公私立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數額對照表顯示」，200-233人私立單位最少應進用之身障員工人數為2人，故須進用2人。

<sup>3</sup> 勞動部於112年2月9日函釋身權法第96條第2款，並於同年5月1日生效，解釋令列舉所稱無正當理由違反身權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態樣，例如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期間內，有新增僱用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之情形，除非於招募期間內未有身心障礙者應徵，或已善盡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責任，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勝任；又如未自行規劃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且拒絕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者等，主管機關可裁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身障員工應進用人數    | 1   | 2   | 2   | 2   | 2   |
| 身障員工實際進用人數   | 0   | 0   | 0   | 0   | 0   |
| 身障員工未足額進用人數  | 1   | 2   | 2   | 2   | 2   |
| 身障員工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 360 | 480 | 634 | 659 | 6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社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114 年度預算案及該社提供資料；  
本中心製表。

綜上，依據身障法，中興社進用身障員工比率應達員工總人數 1%，惟該社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均未符合法規規範，須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另若無正當理由於未足額進用期間，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分機：1937 鄧可容）